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將於2023年6月29日舉行之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相關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內資股
	H股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 (附註3) \_\_\_\_\_股  
的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之本行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			
9.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10.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1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外部監事制度的議案			
14.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15.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15.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周時辛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15.2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肖環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5.3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袁德磊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15.4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羅峰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5.5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史志山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5.6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周苗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5.7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劉一男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5.8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王宛秋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5.9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田力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5.10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張永宏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5.1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郭傑群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6.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16.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陳芷穎女士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16.2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湯曉峰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			
16.3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蔡清福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			
17.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獨立董事津貼制度的議案			
18.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外部監事津貼制度的議案			
19.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股權質押管理辦法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20.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日期：2023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填上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行股份數目。倘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行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名登記）。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行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4. 如欲委任本行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其地址。閣下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6.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持有人為法團，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董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人或代表簽署。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簽署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7. 倘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則當本行就該決議案計票時，該股東或代表所代表的股份將被視為有效投票。
  8. 任何投票或放棄投票，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本行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9.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10. 倘為本行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11.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於2023年5月30日派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須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12.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3日的通函及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3日的通函及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13.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